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高压元件和组件产品认证项目执行 新版认证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国家认监委近期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推进被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的零部件产品自愿认证的公告》(2015年第28号)，提出废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第6号公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需要，对6号公告涉及的部分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国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转化，制定了相应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规则，替代国推认证实施规则。

其中《高压原件和组件安全认证规则》(规则编号CQC11-469400-2015)替代原国推认证实施规则(规则编号CNCA-V01-007:2003)，涉及“高压元件和组件”(001005)产品认证项目。

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1)依据新版认证规则中依据标准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2)，并在截至日期前将《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盖章后PDF格式扫描件)

报送至质量技术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相关证明材料

1、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相关标准附件页）；

2、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件（相关标准附件页）；

如相关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相关标准尚未通过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需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及《检测机构自查表》（下载网址：www.cqc.com.cn--检测机构园地）。

二、截止时间

2016年8月8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凡（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911

E-mail：jczlg1b@cqc.com.cn

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



附件：

- 1、检测机构名录
- 2、《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1

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涉及小类	备注
1	0040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001005	/
2	02001	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001005	/
3	02101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001005	/
4	14601	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001005	/
5	V-057	苏州市电子产品检验所有限公司	001005	/

附件 2

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涉及产品类别	强 制	涉及产品名称/类别号			
	自 愿				
标准号(原)			标准名称		
标准号(新)			标准名称		
新标准是否获得相关资质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注	
CM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1、涉及产品名称、标准号、标准名称请填写完整，如年代号；
- 2、请按产品小类填写本声明，每一小类填写一份声明并提供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证书及相关标准附件页，与《检测能力确认声明》盖骑缝章（电子扫描件）返回质量技术部，联系人见通知。

填 表 日 期:

(机构公章)